

新遠合作通訊

第二卷第六期目錄

卷頭語

利用合作力量發展農業生產

編者

新縣制實施與合作事業
合作之路即和平之路

紀念國際合作節與中國工合的前途
合作事業當前的任務

張選民

對於政府合作貢獻點意見

陳繼平

專載
社會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各省市應辦事項(合作部分)
經遠省合作事業管理廳三十一年度特別建設計劃

張顯歐

合作消息

九則

人事動向

八則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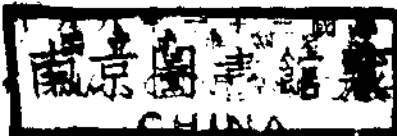
經遠省公有土地處理辦法
經遠省公田使用管理規則
經遠省公田合作經營暫行規則
經遠省合作經費之包圍土地收取地租及生產改進費用規則
縣縣保合作社辦事會辦事規則

編後語

編者

印編處理管業作合省遠

版出日五



利用合作力量發展農業生產

二

編者

糧食一關，擁有十大萬餘畝的沃壤平原，同時得天備厚。水利灌溉更十分便利。可是，目前的事實，一面地權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土地商人從中轉租剝削，一面土地未能徹底清丈，公用私產俱其荒蕪；在此種人不能盡其力地未能盡其利的現狀下，致使多數農民都是在散漫無組織的閉關中，從事零進口最不經濟的粗放生產，最不合適的租佃生活。

常此下去，不僅地力和勞力不能充分發揮，農業經營技術難以改良，近代科學的各項農事設施難以建設，而十分之七八的土地永久不能去開發；就是已經開墾的耕地，恐怕也要在聽天由命的情形下，漸漸變成人與絕跡的不毛之地！

神聖的民族，戰爭支持到今天，最活躍的人力與物力的增加，而尤其需要食糧與原料大量的生產以接濟前方的軍權和後方的民食。今天這都上作唯一而有效的方式，就是積極的改善自耕農與佃農的生活，使土地利用合理，農業生產增加，以增進抗戰的實力。在這樣客觀條件與主觀要求下，我們祇有運用合作方式，組織佃農經營文化的公田，澈底改善佃農的生活，充實發揮其潛藏的力量；同時，利用公有的大段土地，廣設合作農場，使行軍隨耕種，竭力開闢未盡的地利，以充實發展農業生產最大的目的。

新縣制實施與合作事業

張惠民

我國正式推動合作事業，是從二十九年九月開始。這期間有一年，基礎未定，成績尙遠。新縣制已於本年七月開始實施。結果如何？現難預測。新縣制與合作事業彼此間之關係如何？合作事業在新縣制中的地位與功能又是怎樣？我願於新縣實施之初，略加論述，以供縣各級人員的參攷。

一、合作事業與新縣制的關係

新縣制實施，係依據 總理指示的地方自治組織設計與執行。即認定已作的縣政組織，不能適應抗戰建國的要求，遂著「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事業，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起見，特決定實行新縣制，並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爲其實行的最高準則。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明確指出：「此種建設之自治團體，不只是一政體組織，亦非單一經濟組織」。換句話說，地方自治組織是一政治與經濟性質的合一體。故「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經濟組織，特規定：在廣的方面，每保應設一合作社；在狹的方面，鄉設鄉社，區設聯社（亦可稱區社），縣則設縣合作聯合社。是此發展經濟，充實民生的合作組織，實能密切的與縣以下各級行政機構配合，而新縣制與合作事業一不可分的關係，這可知其一也。

二、合作事業在新縣制中的地位

我國推行合作已二十餘年，上由黨和政府之積極倡導，下賴關心合作者努力的推動，合作事業在我國遂能以顯利的發動。但因合作制度之沒有明白確定，因而在已往合作事業發展的過程中，勿論共

南京圖書館藏

實與量方面。都求建立經濟的基礎。同時亦表現出相當的熱誠。『縣各級組織綱要』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公佈與實施。合作制度在地方行政中。才取得了重要的地位。

總說在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時。就附表中將合作社列為各級組織的重要部門。其後於二十九年五月。對於新縣制下的合作組織。又作如左之指示：

『合作社之設立。即為改進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在縣制之範圍內。應有合作組織。以期補救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雖不以合作為原則。但無論如何應視其為重要之組織。積極提倡。促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為原則。』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佈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即此遵照上述的指示而制定。全文共二十八條。其要點如左：

- (一)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基礎。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第二條)
- (二) 縣各級合作組織。應以保(鎮)為中心。先設鄉(鎮)及鄉(鎮)合作社。其組織應及各保合作組織。以保每保一社。每戶一社為原則(第四條)。
- (三) 各級合作社應採專業制。其組織應以保(鎮)為基礎。應與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第五條)。
- (四)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實業人員及貧苦之各戶長加入之(第八條)。鄉(鎮)合作社以保(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規定之實情者與各保合作社社員(第十四條)。

從這個大綱裏。我們明白看出。第一、合作社既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則合作事業初

其能取得有組織的團體。第二、規定每鄉（鎮）得設立合作社每一戶有一社為原則。合作機構在縣政中之地位。當亦應予確立。

二、合作事業對新縣制的功能

新縣制之實施。是以「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自治組織，促進地方事業」為目標。此間所謂民衆，是指偏僻的民衆，所謂民力，是指廣大農村中人力與物力。合作事業就是以民衆的力量而發動民衆的事業，以地方的組織而做地方的工作。

就人力方面言：第一、合作社法對於社員資格規定，「有正當職業者」始得為社員（第十一條）：「或用過戶或其他代用品」。不許為社員（第十二條）。此可知合作社之組織，是全賴社會上的優良民衆。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對社員放款，並不是以財產為標準，而是根據社員的「信用程度」即「信譽實，無惡劣嗜好，勤儉，義氣，家庭和諧，睦鄰」六項標準來決定；合此項標準而多貸，反之，則少貸，甚至於不貸。信用合作社方法，才能培養出優良民衆的力量。第三、合作社完全採民主集議制，社員大會係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能否運用四權，為考成合作社健全與否之唯一要項。培植民衆準備建立信譽（誠）無各級民意機關，極好利用這種方式。

又就物力方面言：第一、新縣制實施後，鄉保之財源，多係重於遺產。即一而保專農生產合作，則保民家農業生產技術，改良作物，樹膠、椰村手丁及農家副業；一而利用合作組織，得到資金之融通，以救農村之窮。第二、擴大農村運輸供給等合作業務，一而可廉價購入種籽，農具及日用消耗品；一而又能轉運出售農產物。前一運是創造物力，後一種是節省物力，二者都需運送合作組織才易發生效力。

李宗黃先生曾說：「以合作事業的發展，鞏固並充實新縣制的實施；以新縣制的力量，推動合作事業更進一步向普及與有新方面的發展。充分利用二者的交互關係，以顯地方自治與民生主義的完全實現」。我希冀我省縣鄉各級幹部及全體合下人員，應共同照此方向，一致去努力。

合作之路即和平之路

——國際合作聯盟第十八屆合作節紀念大會宣言——

這「合作之路即和平之路」，是國際合作聯盟於一九四〇年第十八屆國際合作節發表的宣言。在宣言裏，鄭重地提出了合作運動為改善社會經濟制度，保障人類正義與和平與解決世界問題的契機；並指示全世界合作工作者們，應如何為合作運動而努力，為世界和平而奮鬥。我們讀了之後，不特感到無限的興奮與高度的信心，這第十八屆國際合作節降臨到吾人前頭的今天，他更寫你人的宣言轉載出來，我們認為仍具有重大的意義。（編者）

在人類有史以來，最野蠻最殘酷的戰爭中，降臨了第十八屆國際合作節。我們的合作同志們集會，在國際合作聯盟總部的火旗下，舉行了關係於全人類文化的紀念大會。

本大會首先對於從事合作運動而被剝奪了其自由權利的合作同志，以及那些被侵略勢力所統治並喪失了領土正在忍受着殘酷痛苦的國家，表示了深切的同情！

本大會鄭重地宣稱：國際合作制度是解決世界問題的契機，它可以保障人類的自由和安寧，它可以用維持社會的正義和世界的和平。

本大會更強調全世界的合作者與合作組織，大家一心一德，整齊步調，依據以自由結社、民主政治及全世界資源公平分配為原則的合作制度，努力爭取人類權利的恢復及和平新紀元之創始。

全世界的合作者，已經紀念過十七次國際合作節。今年七月六日國際合作紀念節又到臨了，國際合作聯盟常務會今年三月在巴黎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對全世界的合作者，匯聚其無限的希望！希望與

舉行盛大的紀念，我們從事合作事業的人，當此紀念合作節期中，面對着侵略國家造成世界人類的不幸心中實有無限的感憤。

合作思想本是引導人類走向自由平等的指針，百年以來，雖然世界各國都已展開合作運動，以合作思想而完全普及於每一個人的心中，所以社會上還存在着人與人感傷的現象，隨或國與國的戰爭，更愛好和平而敵視侵略的國家，自然只有引起神聖的抗戰大義，反抗兇惡的侵略國家，但在忠實的合作者看來，實感到合作思想而未能普遍的傳播於每一個人的心中，以致造成世界上種種不幸的慘劇爲了保障人類的和平，爲了促進人類的幸福，合作者的職責，是如如何的艱鉅啊！

合作事業在今日的中國，已不是單純的社會救濟事業，而是完成抗戰建國必備的措施。年來全國各地合作事業突飛猛進，對於安定後方，增加生產，實有很大的貢獻，隨着抗戰的爆發，全國合作事業也如火如茶的展開迄今全國二千餘工業合作社製造軍民必需用品，也表現了相當的成績，但也有人懷疑合作社的前途，說它不過是戰時的產物，抗戰勝利之後，外貨捲土重來，國內大工業漸漸恢復，工業事業是沒有什麼前途的，對於這種看法，無疑的是一種淺薄皮相談。

第一、中國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國家，三民主義中最重要的是民生主義，而實行民生主義的方式是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在實行節制資本的過程中，大工業由國家經營，小工業用合作方式由民衆經營，這樣互利配合起來，可以逐漸的消滅私人資本，年來政府的工業政策，正朝此方向前進，至於外貨問題，姑不論戰後歐美各國一時無力作利，同時因抗戰勝利後中國國際地位提高，政府可藉以採取適當的關稅政策，歷史既解決不會重演，外貨捲土重來無疑是一種過慮。

第二、中國是工業落後的國家，要發展中國工業不是一時可以全部建立起來，必須大小工業

，機噐手工工業，同時並進，政府只須全力建設大型工業即可，至於中小型，手工工藝工業，合作方面經營，最為適當，政府只須站在一旁，予以資金，技術，組織上的協助即可，如此大小配合分頭並進，中國的工業，就不難趕上歐美先進國家。

第三、中國是一個土地廣闊的國家，大型工業自然要建設在交通便利，條件齊備的大都市中，而小型工業也必須要建設，在接近生產的區域，但在全國廣大的城鎮鄉鎮中，到處都有原料，到處都有工人，到處都可推銷，這些地方都可以用合作方式建立小工業，辦工業，婦女工業，農產品加工工業，原料就近採取，產品就近製造，貨物就近推銷，這正是自給自足的最好方法。

根據以上的理由，我們可以斷定，中國工業事業是有無窮前途的。雖然世界上辦生產合作最早的法國並沒有作出什麼成績，但中國決不會步法郎的後塵，當此抗戰建國同路邁進中，我們對中國工業前途，持「七分國策，三分合作」的口氣，如果中國工業能這樣發展，未來的中國將是一個完全工業化的國家，毫無疑問。

總括起來，中國工業建設抗戰的產物，但其最大效果，將見於建國時期，假設把中國合作事業比作一枝軍隊，則合作事業不是這枝軍隊中的士兵，它雖然是軍隊中的主力軍，却是十分重要的先鋒隊，假設把中國工業建設比作偉大的黃河則，合作是黃河的支流，洮河，渭河，汾河，它雖然不是主流，沒有它勢必要減少河水的流量，所以當此紀念國際合作節中，吾人特別指出工業合作的重要，及其前途，希望全國同胞，都對它有深刻的認識，積極的協助它發展。

合作事業在當前的任務

張運民

二十國國際合作節又到了。在此國難風雲雷雨和我國抗戰將進入第六年代。我們從事合作者和愛好和平的人們一致來紀念它，緬懷已往，瞻望將來，當然充滿着無限的感傷和興奮。

先就國際方面說：自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重要因素，是各國經濟發展之不平衡，是國際經濟組織之不合。戰四年，敗者頗於破產，勝者亦感不安。會人於創痛之餘，皆思徹底解決世界經濟的危難。民國十年，國際合作聯盟會在德蘭開會，正式法定「國際合作節」。公告各國，擴大紀念。此即是戰後各國想藉國際合作體系，挽救其各自的經濟危機，但當時各國領袖者，都沒有預備能正視合作的潛在力量。「經濟復興」、「經濟繁榮」，據稱十數年。迄民國二十二年，世界經濟因復興與繁榮反而轉入極度恐慌的階段。歐美各國力唱統制經濟之說，更力開世界經濟會議。備皆從現象方面入手，不向實際方面設想。未能建立真正的經濟合作制度。遂由經濟恐慌演變到政治上的糾紛及武裝的衝突。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今日全人類相互間的屠殺，就是基於這個歷史性的因。

資本帝國主義社會現存制度下的矛盾，是生產與分配的不公道。各種矛盾的解除，不完全是單憑軍事的力量和政治的協調所能達到。根本的方法，是經濟制度急遽的改造，就是我們要求，一方面要有一個連續的經濟組織，一方面要有一個連續的經濟活動。在這適合的機能中，社會的生產才能與消費平衡。同時社會的生產力亦不可不斷的向前發展。生產與消費平衡，經濟恐慌更無從發現。

生活而趨於統一，人類生活才能永恆而向上。此種方法，不是今日的法西斯主義，而是被毀滅的合作社主義。的實作計劃和標準。凡此一切，我們固不敢以斷的認為人類生活的方式和世界經濟的改造，絕對是向這方面走，但我們確信一點，對於今後世界經濟問題者（如羅斯福項原則顏露爾係科先生的指示）的主張者，將來採用合作的精和切力量，建築新社會的基礎，恐怕是必經的大道。

次就國內方面言：辛亥革命以來，我國內政上的演進，雖有不變變化，但多因認識偏激，使問題孤立，以致錯過好多復興的機會。近來變去，今天仍是百弊千孔，四鄰在五千萬同胞大多數還未根絕了貧私惡弱四大病；問題的癥結，不是一歐化（歐化）更不是一復古（復古），而是如何解脫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和那清國內封建殘餘勢力的糾纏，進而根治此兩項惡勢力，所育成的不淨之癥。我們民族想以復興，國家能夠富強，如何才能達到這目的，其要的原則，是民族意識的樹立。和民族力量的充實。民族意識樹立，即是國民大眾具有自覺自治的與信念；民族力量充實，即是民族能夠自立自存自生，排除內部的矛盾，肅清外在的壓力。然而究竟採用何種方式來建立此兩大基礎，我們認為最適宜的辦法，是通過萬力發揮一民主義政策下的合作功能。

三民主義體大精深，為今日救中國而救世界的唯一法寶。五年來犧牲流血的抗戰，為為了建國，是為了實現三民主義，而合作組織和事業，即是實現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最具體的實略和步驟。我們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知道民族主義的社會經濟政策，是要求社會經濟建設之統籌與統制，和民族組織之普及與健全，即是國防之計劃化與組織化；民權主義的社會經濟政策，是要求社會經濟建設

應以民衆自動爲原則。大家權利爲底，即是政治之全民化與自治化。民生主義的社會經濟政策，是要求社會經濟建設，之分配的有效與合理，即是經濟之社會化與科學化。假如這六個要求是正確；那末，合作組織與合作事業，便是完成這三大業實現三民主義經不可少的一種武器，因爲合作組織是民衆的政治組織，經濟結合，教育訓練，同時可用這三種組織能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保衛民衆。以合作方式才能集中民衆力量，消除一切反民衆利益之惡勢力，以建立真正的全民政治；以合作系統才能實現計劃經濟，抵制剝削民衆利益之資本經濟，以建設有計劃之新的民生社會，這個任務達成，民族才能日趨樹立，民族力量自然充實，而最終，這世界一次大戰的當中，三民主義具體實現，民族復興，國家當可強盛。

我們進，此次大反動以後，現存的人與人間不合理的狀態，有許多需要調整。在世界，是資本主義的修正與社會主義的消滅；在我國，是全民民族實行統一和三民主義社會的建立。我們合作者和愛好和平的人們，應當認清環境，放下了「爲合作而合作」，「爲救濟而合作」的錯誤觀念，把握時機，爭取主動，瞭解兩次大戰對於我們的教訓，和今後世界經濟的動向，不遺餘地抗戰和民族復興的崗位上，來完成合作組織和合作事業的實質使命。

對於政府合作指導貢獻幾點意見

張樂

五協助合作社實行社員經濟狀況調查，使貧民有人。協會。以貸款用途作有效之指導與嚴格之監督。

初則合作偏重於信用貸款之發展，原質爲淨淨。應由政府職員處於信用與貸款之安全。在日後一

股資不能參加合作組織，各地農會亦受影響，如能組織，有生產力之合作社，其組織應能用於生產之金到則多能應款，至過期還款或竟敢採取貸款或故延不還者，應均當歸村中有之土劣。再者以五百元之貸款貸於大戶社員，在「大戶」言，無礙於事，如以五六百元分貸於二百貧民，其力產確可生較大之效果。所以對於社區內之社員公民，應協助社方作家庭經濟狀況調查，使貧民能參加合作社，貸，使確實作有效之指導，使貸款用於農業業務計劃並把握其用途。

合作社以外取得信用與鞏固其基礎，全恃自有資金之建立，再以外來之資金是過渡的，萬一停頓，則維持一時之合作社，不免隨之瓦解，指導人員應及於社員作各種儲蓄，或按月積存儲蓄或於農業季節存儲實物，並限定其金逐年之增加以期二年之內或五年之內能經濟自立，但資金之增加須逐漸的有計劃的功勿及不顧時艱民力，操之過急，至年終決算倘有盈餘，可召集社員，勸導必分行，撥充為基金以鞏固其自有資金，如無盈有可辦之荒地或百畝以上之公田可由社方集體經營以其所得作為社有資金則更顯其易舉矣。

七續織系統一元化，業務經營初期要簡單化推行要具體化：

關於組織方面，在推行上當然要酌量時宜，更要配合政治軍事。尤其在過渡期中，為適應各種特殊工作必須單獨設立機關，以專責任，然至相當時期應均容納到各級合作組織系統中，使其系統一元化，尤其在縣單位中使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系統一元化，以便事權統一，如為適應工作，則不妨在縣、鄉、村中，分門別類，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業務方面之推行須注意人力財力與推行之各種業務之前途等問題在縣尚未成立前，應選其鄉村中自然經濟之中心集資之社，作推進農產加工和紡織，

合作推廣之建議。

八、切實指導，配帳以建立會計制度。

考合作社之業務經營，有無成效，能否取得社員信賴，固賴經理事，以身作則，勤奮爲公，然尚須有一套完備賬簿，記載合作社財產狀況，以備各社員及有關機關之查考。但目前各社能記賬之社已不可多見，且記者多混雜無從清查，甚則多數根本無賬，信託貸款業務，已近二次，以往之收支狀況若何？每社股金多者二三千元少者亦有四五百元。運用若何？職員有否舞弊？營業之社，往來資金，在數萬元以上。去年盈餘若干？開支是否合理？職員之操守如何？既無完備之賬，當然無考查之根據，業務較繁之社（臨河城隍，百川榮樂苑社等）社員已發現職員舞弊，自動罷免，已成事實。指導人員爲責任計，須指導各社之正常發展，計應切實指導各社記賬，並澈底加以整理。藉此可發現各社之錯誤，予以從速糾正，如有舞弊按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以樹會計制度與賬簿之風尚。此點希望列爲指導中心工作之一，亦爲表面上考察指導人員成績之一般。

結論

上述關於提倡改善合作指導各點，均以客觀之立場，基於目前之需要，愛護合作與農貸事業之熱忱，就鋼本短促時間，廣觀羣察，僅一綜合而簡略的誠懇建議，惟冀西地城遼闊農村散漫，移民份子複雜，文化水準太低，且對於前方，推行一長時期之社會經濟建設工作，實施中障礙和困難想像可知。故於改善合作事業指導，尙有待於主管當局，因時地之宜，加以現動庶可使各省合作事業對於合理之誠。作者所言，不過作拋磚引玉耳，尚希賢達指正，再者此次承蒙合作事業管理處張處長李主任及同仁領帶參觀與殷殷款待，一併於此誌謝。

一、業務

XXXX

XXXX

三十二年度社會建設計劃各省市應辦事項（合作部分）

一、本部本年度中心工作

促進合作組織

1. 擴充全國合作物品供應業務

2. 審議中央合作金庫轉運美成省中縣合作金庫

3. 督促實施農業工業漁業各項產銷及消費合作社

工作

4. 督導推動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並促進

上級聯合社之產生

5. 推廣邊區墾殖水利造林醫藥等合作社組織

6. 督導加強戰地各省合作工作隊

二、各省市應辦事項

一、健全合作行政

1. 按期呈送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實施概況

2. 按期製成合作統計報告表送部彙編

3. 按期報告合作工作人員之異動情形

4. 切實辦理合作工作人員之考成與考具

5. 切實辦理各級合作社之成績分別核懲

促進合作組織

1. 督導推動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並促進

上級聯合社之產生

2. 加強推廣各級開墾墾殖公務員教員之消費合

作社及公務員子弟團之生產合作社組織

3. 切實整理預備社互助戰時合作社等零雜

單位以期合作組織之逐漸入於正軌

4 戰區各省成立戰地合作工作隊配合經濟作戰工作

戰工作

5 邊區各省推進墾殖水利之林、醫、療等合作組織並予以適當之補助獎勵

三、加強合作教育

1 加強對合作社社員之訓練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外並應舉行合作加職員月會

四、充實合作業務

1 切實實施農業合作工業合作漁業合作運輸合作及消費合作等辦法

2 實施信用合作推進辦法及保險合作推進辦法

法（此項辦法由部訂定施行）

根據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及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運用合作組織配銷食鹽及食糧

4 利用合作加供銷機構或合作社之聯合組織購置加工生產設備或其他共同需要之工具共同使用

五、改善合作金融

1 獎勵合作組織增加自置資金糾正已往過分依賴銀行借款之觀念

2 普及省市縣合作金庫之組織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民國三十一年度特別建設計劃

特別建設計劃

計五項

查本省推行合作事業，為時甚暫；而合作教育之實施，則有待加緊。本年度擬舉辦合作社職

一 派員講習會，合計訓練職員七百八人並與各種

合作讀本，以發合作社社員及一般民衆閱讀。以

共需印刷費一萬四千元。計者才慮為促進綏遠

農畜生產合作，以求經營方法之改進與生產效率之增高，並進而改善土地租佃關係，高產發揚人力及地利起見，於三十年內，在五原和一帶，臨河永豐及永和兩鄉，由政府撥給農田，租佃當地原有耕農，分別設立合作農場，試行農業生產之集體經營，本年度補充各農場業務，改進生產技術計，擬在各場整修原有渠道，並開支渠兩道，平填若干道，開墾荒地並辦理技術改良（實施品種改良，土壤改良，肥料改良，防除病害，設備加工製造工具等事項）以上共需補助費三萬六千元。

二、訓練教育

（一）過去概況：

本省合作事業，方在初創時期，加以蒙西民智識素生活荒謬，對於合作事業之發展，障礙極多，為求合作組織之健全，以及合作事業之發達，必須加強教育訓練

工作，增進知識，合作知識與經營技能，過去一年餘，對於職員之訓練除經常由各指導員於指導合作社之業務過程中，運用各種方式（集體講演，討論，個別談話等）實施普及之教育外，至於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實施集體化之教育工作，則因困難尚未實行。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與訂官訓綱領，責成各指導員運用各種方式，對合作社職員經常進行教育訓練外，擬於十一月至十二月農閒時期，在各縣（局）分期分區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參與講習會之合作社計有三百五十社，每社至少抽選優秀職員十人參加受訓，共計可訓練職員七百名，此項訓練費（包括公雜及講義費）估計需款一萬零九百八十二元，列入本年度特別建設事業項下開支。

縣印通俗合作擴大合作宣傳

一、過去概況：

據西地地處邊鄙文化閉，人民知識水準太低，欲求合作事業之普遍發展，必須擴大合作宣傳，使一般民衆對合作有普遍正確之認識。過去一年來，工作實施情形，應着重於派員指導員深入農村宣傳，並利用各種集會宣述本省合作建設計劃，並編印小型宣傳品散發民衆閱覽。

(一)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繼續運用過去各種方式，如行營傳外，並編印各種合作宣傳品，如小冊及傳單等類，分發各地合作員及一般民衆閱覽。其廣告，並經供給各學校，以作課外讀物及作教材之用。此項印刷品所需材料等費，估計約需洋三千零十八元，列入本年度特別建設事業費項下補助開支。

貳 合作農場

一、改進和悅縣合作農業業務

(一) 過去概況：

和悅縣合作農場於上年度由政府撥給公田，組織當地原有耕農正式成立後，關於經營方面在初期試辦期間均以集體管理個別生產爲原則即各場員就自己其家屬之生產能力，分得適量之耕地，從事生產至配於業務之計劃耕地之分區工作之調整及餘之分配，則悉由農場理事會統一管理。同時在全部場田中，劃出一塊，由全體場員供給體勞，試行集體耕種，以期逐漸達到全部集體化之境。此外，農場對於墾荒、造林、農產品之加工運銷，農田水利之興修等業務，完全以集體方式經營。

和悅縣合作農場，在上年度內，計有場地二千畝，場員四十人，除種植食用作物一千二百畝外，并造林十餘畝。農米產額

所有公用完全併入，該場場地已增至一萬五千畝，場員增至一百四十人。

(二) 計劃方針：

本年度和豐農場，除自集資勞金力擴充工作，並請小區區家合作，以裕軍糧民食外，並為提高生產效率，增加收穫生產者起見，擬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該場所屬各支下渠，均因久失修，而農民又缺乏修補之力量，以致年久失修，淤塞失效之區殊多，本年擬擬加緊整修，以便擴大灌域，預計全部整修工程共需一千丁，共計需款五千元，除由本年度事業費項下補助二千五百元外，其餘悉由農場自籌。

卅、開墾荒地：

該場共有荒地八百畝，本年度，擬以

為改良土壤，因經西北區新修路，地內又係低窪，產量甚低，開墾墾工至少須增墾五壯身強之耕牛四頭，計需款二千七百元，列入本年度特別建設事業費項下補助開支至其他墾荒墾農具人員肥料等費，亦由農場自籌。

為提高農場生產效率，在場員團體經營方面，除與農運改進機關，密切聯繫，推廣一般技術外，關於繁殖生產部分，專家生產克臻科學化，與集約化起見擬由場方加資行共同辦理技術改良工作，本年度計劃實施事項，列如左：(一) 該場本年度之中心工作：一、改良作物品種：(一) 改良原有作物，自行選擇優良品種，一、改良改良品種，改良優良品種推廣。二、改良土壤：(一) 改良土壤，改良土壤，改良土壤亦均有之。本年度，擬在該地內一面栽植樹木，一面運層施肥，濃澆客土，改良土壤，三、防除病蟲害：(一) 緩四作物病害，小麥之黑腐病為最烈，但一般農民

對於此種病實，而對其自來不加處理。

每年損失實屬不小，該場本年度擬以人工方法積極防除。四、飼育優良家畜並施行防疫——該場本年度採購美利奴羊，波支特等優良種畜並置備簡單防疫藥品，以防疫病之發生。五、增設農具製造工具——該場本年度擬增設榨油及製粉工具各一部，推廣農村生產副業。以上各項改良工作及設備所需之機器具等，計需款三千五百元，列入本年度特別建設事業經費補助開支。

改進永豐合作農場業務

(一) 過去概況：

永豐合作農場之成立，根據地經營方法，實屬創始和發合作農場。該場原有場地八千二百畝，但熟地僅有一千二百畝，其餘無熟荒地，場員有二十五名，去年產，除種植食糧作物八百畝外，並有

三〇

三百畝，需款一十畝。基礎三畝後，開地手須若干，又蒙贈送米磨等加工業務，該場各場員之經濟狀況，最為貧困。雖致耕作繁殖能力，亦頗薄弱但經一年來之合作經營生產效率大見增加。場員生活，亦漸趨改善。本年度開始，復將農場附屬所有之公用，完全列入場內，目前場地雖面積已增至五千六百畝，但荒地仍佔多數，故該場最近切實工作應為擴充與開墾荒地。

(二) 計劃要點：

1. 開墾荒地：

該場荒地甚多，曾擬確為其中心之工作。本年度，除發動場員個別開墾外擬以集體方式開墾五百畝。購置力能強大之耕牛十頭，估計需款七千二百元。列入本年度特別建設事業經費補助開支。其墾墾荒地之費其人工補助費，悉由該場

三、開墾墾殖

該場以耕種道太少，灌溉區域狹窄，以致荒地荒蕪無由開墾，本年度，除繼續修整舊有各支子渠外，並擬增修支渠一道，估計需工三千丁，合下銀一萬五千元。除由本場自籌經費補助四千元外，其餘由農場自籌。

實、改良生產技術

本年度，除在場員個別訓練方面，推廣一般之技術改良工作外，並擬設場集體生產部分，克臻生產科學化，與集約化之目的，擬同種改良作物品種，改良土壤，防除病蟲害，阿發優良器具有施行防護等技術改良業務，並設置觀察農具各一，以上各項改良工作，所需藥品，器材工本等費共計需款一萬八千元，列入本年度特別建設費下預算開支。

二、水運、和、修、築、路

(一) 通水、修路

永和鄉合作農場之成立，對於農墾方法，在原則上亦與和悅鄉合作農場相同，該場上年度原有場地四千一百畝（計熟地三千畝，荒地一千一百畝）場員二十九人，上年共種作物二千一百五十五畝，帶林一十畝，修支子渠三道，並辦理榨油業務，本年度開始，復將附近公田一萬三千五百畝加入農場，目前場地總面積已增至一萬七千六百畝。

(二) 計劃要點

該場於本年度內，除大量栽植一般食用作物外，擬辦理下列各項業務，以求提高生產率，增加生產量。
子、興修渠道：
本年除整修原有各支子渠，及修築堤外，更擬增修支渠一道約計一千丁，需款五千

光，除由該業費項補助二十六萬元外，其餘悉由農場自籌。

作、開墾荒地：

該場荒地亦極廣大，本年除由各場員利用開墾開墾外，擬以，體力重門墾四頃餘，購買開墾牛九頭，估計需款六千三百元，列入本年度特別建設事業費項下補助開支，至其墾荒所用之牛、人、工、肥料等費悉由農場自籌。

實、改良生產技術：

本年度除在場員個別經營方面，推廣一般之技術改良工作外，為期該場集體生產部身，實施生產科學化與集約化之目的，亦擬同樣辦理改良作物品種，改良土壤，防治病虫害及訂養優良種等技術改良業務，以上各項改良工作所出藥品、器材、器具等費共計需款三千四百元，列入本年度特別建設事業費項下補助開支。

合作消息

一、本處農會部已有電，調本處農會處長，及科長吳敦雅一員，參加中興縣黨政訓練班第二期受訓，並指定處長兼任社會工作員，由該處派員以已在中興開七期受訓，當早准主席改派

秘書主任李樹成，科長吳敦雅，依請赴該處受訓，該員等業於七月二十八日，起程赴渝云。

二、社會部為促進全國社會行政起見，特定於十月十一日，在蓉都舉行第六屆全國社會行政會議

依照規定，由省本廳派員指導。當此目前，不克前往，特委派李樹茂代表出席。

三、

本省新縣制，於七月初實施。各縣局合作事業，均經行政院頒佈縣合作指導室組織規程，並決定每縣局設主任指導員一名，指導員三名，以資開展工作。

四、

新縣制實施後，原屬本處，指導員，除留少數負責指導合作業務外，餘皆調任各縣局合作室供職。計：五原縣合作室主任呂子，指導員馬景良、田世華、劉榮。臨河縣合作室主任刁德圖，指導員成志玉、黃治功。安北縣指導室主任吳秉，指導員魏增祿、陳煥新。米倉縣合作室主任于清萍，指導員朱宗孔、劉光漢、楊映池。凌江股治局合作室主任湯玉樹，指導員劉成榮、劉成榮、狼山股治局合作室主任李志，指導員李樹恆、李顯坤、王敏之。

本處辦理三十二年以來，長於辦理，因經費有限，農村用具，深感缺乏。本處有見及此，除辦理農村合作貸款外，特向省行息借十萬元，分撥各縣，依據農村實況，定製各項用具，分發各縣，轉售社員應用，以實惠新物品供給，增加糧食生產。款項分配：

臨河縣四三〇〇〇元；
五原縣四七〇〇〇元；

3. 安北縣一〇〇〇元；

所訂購農具種類數量，計：

甲、熟鐵類：

鐵錘一三七〇張，東西耙各五〇〇只

，東犁三八張，鋤片二二〇張，鐮刀二〇〇

張，東橫八〇張，東耙二五片，鋤頭斧頭等

乙、生鐵類：

東犁四四〇個，東犁耳一五〇個，東

總額二六〇萬，四種計二十六對，內種廣五八
三頁，四牧額三〇〇個，車勾形三〇對，車
輪一〇〇斤，滾筒滾機各一〇對。

上項器具照成本額一或收價，較市價便宜三
分之二。分配情形：

- 一、合作社百分之五十；二、農協百分之
十；三、農田百分之二十；四、非社員百分之十。
此項事宜，業經辦理竣事。農戶感到異常欣慰。

本省第二期合作社會議閉幕

討論要案本紀

本屆，為謀全省合作社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
合作社員工作技術，並加強合作行政效率起見，
特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至全省合作社行政幹部研
習第二期合作社附協會。對於：(一)合作行政之改
進，(二)新縣制實施後之合作組織，(三)合
作社之登記，(四)合作金融之檢討，(五)合
作會計之成立，(六)本省農業合作之推進，(七)

租地及農田合作經營。(八)工作效率之檢討，
(九)合作教育之推行，(十)合作社服務及
業務之改進，(十一)指導技術之研究，(十二)
(農業技術改良等問題，討論甚詳。傅主席於討
論期間，親臨訓話，對全體合作社員年來之工作
，參加讚揚，並鼓勵各級合作社員，繼續努力邁
進。以期本省合作事業成功。此次討論會計九日
，已於同月十三日結束。各級合作社員手會誌
事，已先後陸續返回原籍矣。

七、

合作經濟公田內各管權已釐定新行

本省各公田內無遺名權，多以私人姓名
或頭道本身命名，含混雜亂。有失合作經營之意
義。現已將合作經濟公田內較大之管權，均以其
固定名稱，并按規定分發本牌，樹立頭道管地
牌，以資劃一，而昭慎重。計：
(一)太()縣()劉家廣池()公田項，重名其

「合建契」：

(一) 太和縣(張爾河地) 公田地。改稱爲「合建契」。

(二) 永太縣(「和合地」) 公田地改稱爲「合建契」。

「合夥契」：

(四) 太和縣(部有海地) 公田地。定名爲「合夥契」。

「合股契」：

(五) 太和縣(王旗新地) 公田地。改稱爲「合股契」。

「合力契」。

(六) 太和縣(王占善地) 公田地。改稱爲「合力契」。

八、

本省合作經營之公田

本年獲減收生產業收進數

本省合作經營公田。本年除按前辦法。參照

交租政府外。合作辦法應征收正產物百分之五

產技術收進費。本處各縣合作社初次經營。惟

應出編費。已通令各縣局公田合作社一律減征

百分之二。若其用業於百分之二。其爲下

應公田。其費用開支外。所餘百分之二。應由下

列各項用途如下：

(一) 依光田補合作田交租經費。

(二) 依光田補合作田經理補助人員及合作社

職員中。依田經營特具勞績者。

(三) 充作公用水利用具之費用。

(四) 分期償還公用水利經費。

九、

公用租額已確定并明令徵收

租額等級分爲二種

本處合作經營之公田。租額等級分爲二種：

(一) 未經地政機關清丈之產地。應丈額

地。一、五畝和收地應繳租額永豐水兩

縣均等。一、租額等級分爲四等：特等

租額每畝一十六元。一等每畝每畝收各

五元五角。二等每畝每畝收各五元。

丙等每畝每畝收九元。

(二)可耕地(不論耕種與否)租額等級分
 爲四等均收麥租：一等地每畝六升八
 合；二等地每畝五升九合五勺；三等
 地每畝五升一合；四等地每畝四升二合
 五勺。以軍租糧由各該合作社等收整交
 所指定之糧食庫并快取正式收據政府

人事動向

- 一、調委米食縣代管處指導員王會文爲本處指導員。
- 二、本處指導員候補武國強爲第一科科員。
- 三、辦事員杜海濤、調升爲第三科科員。
- 四、梁振國調委爲本處第一科辦事員。
- 五、梁武強爲第一科辦事員。

- 六、派劉瑞爲本處區員。
- 七、辦事員馬振雲，因病辭職照准。
- 八、委派韓雲琴爲本處第一科辦事員。

法規

擬定省公有土地處理辦法 擬定省政府
 第二八六號會通過
 土地法第六十條土地之公有及土地處理規
 則。五月二十日行政院公佈之公有土地處理規
 則。本省以命令指定之整理土地區域內，因
 清丈而撤出餘地，及其他公有土地之處
 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有土地，除由村基地外，所屬農地使
 用，悉依土地法之規定，由該管機關

會議，依普通前之規定，另擬細則，報縣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公田之管理，熟地務使逐年改良，荒地務使依限墾竣。

第十一條 凡承耕公田，及承耕荒之農戶，經考察係盡力耕作或依限墾竣者，得由所在縣公所呈請獎勵之，其有意於耕作，或不能依限墾竣者，除原耕墾人應加懲辦外，轉與經辦幹事受連帶之處分，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公田收益

第十三條 公田之收益，作為縣屬自治經費，其分配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田除就各縣公所附近劃置一百畝，作為辦公用園藝地外，其餘一律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公田收益，由省政府製發四聯收據，其填用後將款查分報轉報省縣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得隨時修正之。

廣東省公田合作經營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廣東省政府第三六六次例會通過）

一、本省公田經命令指定以合作方式經營者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二、凡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公田悉由合作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依法組織合作機構實施經營。

三、合作經營之公田關於土地之登記及分配等事項悉由合作組織（各縣合作協會）辦理之。

四、合作經營之公田皆以社員自辦為原則不得有。

轉租牛種及其餘開墾等行區

五、合作經營之公用熱地須遵照地籍法辦理不得混雜

地項限期開墾並得依土地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免納租金五年

六、合作經營之公用得依法免賦其租額不得超過該段土地產額百分之十五

七、凡承種公用之土地應受合作組織之管理措施並將其土地產額之一部(百分之十)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撥歸合作組織作為公積金或公益金或福利金及生產改進費等之用

八、合作經營之公用除由各別員分別承擔外並得劃出一部地實地共同生產

九、對開墾除社時其承種之耕地應同時徵收

發達者合作經營之包租土地收取地租及生產

改進費用簡則

一、凡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包租土地以下所稱包租土地收取地租及生產改進費用簡則法令

一、凡公用土地之管理改良等事宜得由承種公用

之社員以勞動形勢辦理之其股份法由合作組織實施應遵照另行規定之

二、合作經營之公用如有開墾產技術改進等事項得由該地改進機關及水利機關協助辦理

三、合作經營之公用其實施細則辦法令如有規定者外應依照該項合作事業管理辦法辦理

四、承種公用之合作組織及社員應辦植樹造林等依該項各省縣區代管處為宜加辦法辦理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省政府第三六九次例會通過)
如有規定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承租包租土地之合作組織(各級合作社合作

一、農場及合作代營機構等之收取地租為願承
租社員及地租所有人雙方之利益起見以收什
實物為原則

三、承租租土地之合作組織收取地租其最高額
不得超過土地正產物百分之五田賦由承租
社員負擔

四、凡承租租土地之社員須將其土地正產物之
前項收買之權預應悉數繳予土地所有權人

縣 鄉 第 保 合 作 社 理 事 會 辦 事 細 則 準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縣保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理事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一切事
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行
之

第三條 理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綜理本社一切事務
- 二、指導各保及鄉區職員工作
- 三、計劃及審查本會所辦事項
- 四、對外代表本會
- 五、召開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社務會

二、部協助合作組織作為積金公益金職員
酬勞會業務開支及生產改進費等之用其最高
額不得超過土地正產物百分之五

五、各承租租土地之合作組織繳納地租之具體
辦法應根據本細則之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與
地權人商洽訂定

六、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條 本會協助理事會辦理本社一切事務

第五條 經理理事會之命辦理下列事項(設有副
經理者協助事項同)

- 一、推選本社業務
- 二、考核各保人員之勤惰並督促其工作
- 三、統籌理事會任免事務員會計員等職員
- 四、本社業務之計劃及報告
- 五、本社資金之彙積

第六條 對理事會議
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出納銀錢

二、管理賬簿

三、保存單據

四、保管一切財產

第七條 文書簿據左列事項

一、保管文件

二、撰擬並繕寫文牘書信及列表

第八條 事務員掌理左列事項

採購及保管原料

二、出售及保管產品

三、保管社內其他一切器具

四、社內衛生設施事項

五、臨時交辦事項

六、其他

第九條 理事會主席及理事執行任務有違反

第十條

本會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或其他法令規定致本社業務遭受損失時均應對本社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圖記長概由理事會主席妥為保存不得轉人作保或出賃債務

第十二條

本社發出文件或簽訂合同均須由理事會主席蓋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本會應製備各種書表依法辦理各該登記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每月召開社務會一次並得依章召開社員大會及應社員之請求或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召開各種臨時會議開會時以理事

主席為主席

理事主席缺席時得由理事二人連名

召開各種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

第十六條

傳決議
本會負責結算本社一切賬目及盈餘分配並歸結算結果按照法令規定填造各種報告表報告社員大會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本會主持本社之業務及本社應行改進之事項提議或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社信用評定委員會未成立之前關於社員信用程度由社務會議負責評定理會時理事會及召集之責

編後贅言

(一)

本刊第二卷第六期以後各期，本應該按月出版，但因工料價的高漲，印刷費的奇絀，一直延遲到現在，才勉強出了一個合刊，這是向讀者諸君致歉意，以後當盡量設法，解決困難，希望能按期出版。

中華郵政登記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二二二號

第十九條

本社經費之動用須經理事主席核准方得開支

第二十條

本社職員外出旅費須經本會之許可方得支給如事屬迫急預支時得由理事主席核發提經本會追認核銷

第二十一條

本社職員如因事請假時須得經理之許可必要時並得由請假人委託代理人或由各該部臨時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細則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二)

陳樂平與崔鵬歐二君的兩篇文章，因爲上述的原因，擱置了許久，未能早爲刊出，謹向陳崔二君同伸歉意。

編者